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议案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85,6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

议案五、《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84,1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 反对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弃权 1,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议案六、《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78,1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 反对 7,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弃权 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七、《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84,1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 反对 1,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弃权 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议案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85,6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78,1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 反对 7,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弃权 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三、《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78,1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 反对 7,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弃权 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同意 9,103,48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2%; 反对 7,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 弃权 1,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

议案九、《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76,6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反对 7,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弃权 1,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76,6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反对 7,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弃权 1,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林琳、陈杰。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2、煌上煌投资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日,煌上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68%。

3、煌上煌投资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近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8、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四、其他相关说明 2、煌上煌投资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4、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康、褚凌、褚剑及一致行动人煌上煌投资承诺在煌上煌投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补充更正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煌上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是煌上煌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康、褚凌、褚剑及一致行动人煌上煌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2.27%。

3、后续增持计划:煌上煌投资在剩余增持期间内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康、褚凌、褚剑及一致行动人煌上煌投资承诺在煌上煌投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要素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00 2019/5/22 2019/8/21 3.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该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其组合。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公司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该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江苏银行亦可能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可能使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该理财产品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受到不利影响,也可能导致该理财产品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该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顺延。 5、流动性风险:公司股份确认后在未按约定运作满足天数前公司无权提前赎回份额,份额须按约定运作满足天数后在份额赎回日由江苏银行安排份额全额自动赎回。这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该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该协议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公司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该协议说明书的约定,发布该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司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录江苏银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理财本金的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1、监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要素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00 2019/5/22 2019/8/21 3.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该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其组合。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公司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该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江苏银行亦可能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可能使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该理财产品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受到不利影响,也可能导致该理财产品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该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顺延。 5、流动性风险:公司股份确认后在未按约定运作满足天数前公司无权提前赎回份额,份额须按约定运作满足天数后在份额赎回日由江苏银行安排份额全额自动赎回。这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该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该协议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公司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该协议说明书的约定,发布该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司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录江苏银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理财本金的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1、监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仍未得到有效改善,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已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未取得显著进展,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及债务逾期,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所持股权被冻结,名下房产被查封,已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了亏损,如2019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申龙哲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申龙哲先生目前持有太极股份792,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1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48%。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198,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48%。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则不受此限制。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申龙哲先生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

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确定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申龙哲先生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申龙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